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427号-008

合同编号：12N4985072112025206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945-GXK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年自治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	使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方法，测算项目成本，出具成本效益分析报告，制定财政支出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360000.00	360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是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为完成项目所需开支的全部差旅、税费、打印费、员工工资、专家劳务费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2. 为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有关文件资料；
3. 按照协议书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4. 根据乙方需求签署《项目结项确认回执》。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桂财办〔2020〕84号）有关规定。
2. 所做工作底稿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明确，所有结果必须提供依据及佐证材料；报告应结合核查或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改进建议。
3.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泄露核查对象的秘密，不得对外泄露核查情况。
4. 在实施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相关部门的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严禁借工作之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乙方拉揽客户业务。
5.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未书面征得甲方同意，逾期时间在10天内的，每天扣服务费的1%；逾期时间10天（含）至30天的，扣服务费的30%；逾期时间超过30天（含）的，扣服务费的50%，并列入甲方黑名单。报送材料质量较差且未按照财政厅要求及时修改补充的，根据具体情况扣服务费的10%—30%。
6. 在收到服务费结算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税务发票。
7. 乙方承诺具备民事行为主体资格，已与指派人员依法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如乙方指派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乙方需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流程和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并在2025年8月31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中心提交工作成果并验收通过，交付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响应文件有关要求为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的40%，现场工作结束并提交报告初稿一周内，支付至70%。完成项目、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9〕76号）附件4进行工作质量考核，考核验收通过后付剩余尾款。其中考核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100%支付费用，考核为70分及以上90分以下的，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分数+10）%支付费用，考核为70分以下的，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分数）%支付费用。当支付金额低于已付服务费的须退回相应超出的款项。

此外，若发现工作组存在有意隐瞒被评价单位的违纪事实，或因工作组工作疏漏问题，导致采购人根据工作组提供的事实做出错误判断或处理决定的，以及工作组不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廉政规定的，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5%—100%扣除支付服务费用，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发生上述行为，但未对工作结果造成影响，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5%扣除支付；

2. 乙方发生上述行为，对工作结果造成一般影响（即未在社会上造成影响，未涉及违法、违纪），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10%扣除支付；

3. 乙方发生上述行为，对工作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即在社会上造成长久影响，但未涉及违法、违纪），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30%扣除支付；

4. 乙方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对工作结果影响恶劣，甲方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100%扣除支付，并将乙方违纪、违法行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5. 乙方发生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因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乙方发生违法违纪、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0% 扣除支付，并将乙方违纪、违法行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需求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报价表；
-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5、服务方案；
-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2025年6月6日	乙方：（章）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国永
委托代理人：李吃乙	委托代理人：印佳妮
电话：	电话：021-558007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智天地支行
账号：	账号：975901547400020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34